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单独招生考试大纲

《语文》考试大纲

**一、编写依据**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高中语文教学的实际情况及我校单独招生考试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考试大纲。

**二、考核目标**

本考试作为普通高中毕业生的升学考试科目之一，旨在考查学生的基本语文素养，主要包括考生对汉语言文字最基本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以及通过汉语言文字进行思考、审美和探究的意识。

**三、考试范围及要求**

（一）古代诗文阅读与理解

1.范围

人教版初、高中语文教材中能够传承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古代诗文，以及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名人的名篇和名著。可参考初、高中《语文新课程标准》中关于古诗文背诵的推荐篇目，详见《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附录1“关于优秀诗文背诵推荐篇目的建议”（7～9年级）和《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附录“诵读篇目建议”。

2.要求

（1）了解并适度掌握常见的古代文化知识和一般性的文学常识，能够背诵和默写诗文名篇中常见的名句。

其中，常见的古代文化知识类如：先秦诸子的名号、四书五经的名称、中国史书体例、造字法、古代爵位、古代的谦敬称呼与别称、古代地理区划（诸如山东、山西等）、时序与节气、干支纪年法、谥号与庙号、计量单位、年龄称谓、古代战争与兵器、古代仪礼、古代官职、旧称与避讳、常用典故等。

基本的文学常识类如：《诗经》的篇目数量及分类、著名的唐宋诗（词）作家名号及其创作风格、乐府民歌、三曹、初唐四杰、边塞诗派、元曲四大家、三吏三别、古代诗歌体裁、四大古典名著、古文运动与唐宋八大家、三言二拍等。

（2）能够结合具体的语境，能就具体词义及用法进行辨析；了解常用的文言虚词，掌握必要的文言文法；理解文本表达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并能进行必要的梳理和归纳；能够对文字中的观点有自己的态度和看法。

其中，常用的文言虚词尽量限定在如下范围之内：之、者、而、乃、其、若、为、焉、也、以、因、于、何。

常用的文言文法尽量限定在如下范围之内：通假字、古今异义、使动用、意动用、判断句、被动句、省略句、倒装句、名词作状语、宾语前置、介宾短语后置。

（二）现代文阅读理解与应用

1.范围

人教版高中语文必修范围内的中国现当代文章名篇、优秀的汉译作品，以及一般的实用性文章。

2.要求

（1）正确理解文章中的重点词语的含义及用法。要求结合语境对关涉文章解读的重要词语进行理解，亦可包括有关汉字的使用规范，如字音、书写等内容。

（2）了解文体的基本特征及文章的主要表达方式。如记叙文的六要素、说明文三要素、议论文三要素、小说三要素、消息的要素、散文特点、五种常用的文章表达方式（叙述 、议论、抒情、说明 、描写）、主要说明方法（举例子 、列数字、打比方、作比较、分类别、下定义）、主要论证方法（例证、 喻证、 对比论证、演绎法、归谬法）、主要记叙方法（顺叙、倒叙 、插叙）、人物描写的主要手法（外貌描写、语言描写、动作描写、心理描写）等。

（3）结合上下文，理解文章中的重要概念及重点语句的含义；能够体会重要语句的丰富含意，品味精彩的语言表达艺术。

（4）能够弄清文章的结构或理顺文章的写作思路。如总分总、总分、分总、时间顺序、空间顺序、逻辑顺序、归纳、演绎等。

（5）较为迅速地梳理和归纳文本信息；能够对阅读的文字内容有较为全面的理解，正确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并能够就文字材料所表达的要点、观点、思想予以讨论和评价；能够对文本产生的社会价值和影响作出简单地评判。

（6）常见写作方法的识别，包括特色手法等。如象征、对比、衬托、小中见大、欲扬先抑、分类说明、托物言志、白描、细节描写、插叙、讽刺、借景抒情、设置悬念、铺垫渲染、伏笔、正面描写、侧面描写、承上启下、开门见山、借古讽今、烘托、动静结合、点面结合、详略得当、边叙边议、实写、虚写、虚实相生、卒章显志、类比推理、前后照应等。

（7）对于议论文体，能够指出论点和论据，并能对论证方法作出解析；对于说明文体，能够准确理解说明的各种要素和语言风格；对于文学作品，能够鉴赏作品中的文学形象，领悟作品的艺术魅力和审美取向。

（8）熟知现代汉语常用辞格。如比喻（明喻、暗喻、借喻）、拟人、借代、引用、夸张、通感、设问、反复、对偶、排比、反问等。

（9）结合文字表达，理解常用标点符号的用法。如省略号、破折号、引号等。

（10）关于语言文字的运用。能够结合原文表达或具体语境，选用词语、仿写句子、变换句式、扩展语句及压缩语段，表达要准确、连贯、得体、生动。

（三）现代应用文写作

1.范围：

根据所给材料或具体要求，写一篇实用体裁的小文。备选文体：通知、说明书、自我鉴定、产品介绍、海报等。

2.要求：

符合文体要求，语言通顺，结构完整，文字规范，正确使用标点符号，内容充实，中心明确，无语病或较少语言错误。

**四、考试形式、时间及试题类型**

考试形式：闭卷、笔试。

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50分。

试题参考题型：填空、分析、写作。

《数学》考试大纲

**一、编写依据**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高中数学（文、理）教学实际情况及我校单独招生考试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考试大纲。

**二、考核目标**

本考试作为普通高中毕业生（文、理）的升学考试科目之一，主要考试考生对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的数学思想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观察能力、空间想象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和数学思维能力。

**三、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集合与逻辑用语

1.内容：

（1）集合及其运算 （2）数理逻辑用语

2.要求：

（1）理解集合、元素及其关系，理解空集的概念。

（2）掌握集合的表示法及子集、真子集、相等之间的关系。

（3）理解交集、并集和补集的含义，会求两个简单集合的并集与交集。

（4）了解充要条件的含义。

（二）不等式

1.内容

（1）不等式的性质与证明。 （2）不等式解法。

（3）不等式的应用。

2.要求：

（1）理解不等式的性质，会证明简单的不等式。

（2）理解不等式解集的概念，掌握一元一次不等式、一元二次不等式的求解。

（3）了解含有绝对值得不等式 （或＞c）的求解。

（4）会解简单的不等式应用题。

（三）函数

1.内容：

（1）函数的概念。（2）函数的单调性与奇偶性。

（3）一元二次函数。

2.要求：

（1）理解函数的概念、定义及记号，了解函数的三种表示法和分段函数。

（2）理解函数的单调性和奇偶性，能判断一些简单函数的奇偶性和单调性。

（3）掌握二次函数的图像和性质及其简单应用。

（四）指数函数与对数函数

1.内容：

（1）指数与指数函数。

（2）对数及其运算，换底公式，对数函数，反函数。

2.要求：

（1）了解n次根式的意义，理解有理指数幂的概念及运算性质。

（2）理解指数函数概念，理解指数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3）理解对数概念（含常用对数、自然对数）及运算性质，能进行基本的对数运算。

（4）理解对数函数概念，了解对数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5）通过指数与对数函数的关系了解反函数的概念及互为反函数的函数图象间的关系；会求一些简单函数的反函数。

（五）三角函数

1.内容：

（1）角的概念的推广及其度量，弧度制，任意角的三角函数，单位圆中的三角函数线。

（2）同角三角函数的基本关系式，正弦、余弦的诱导公式。

（3）和角公式与倍角公式。

（4）正弦函数、余弦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5）余弦定理、正弦定理及其应用。

2.要求：

（1）理解正角、负角、零角的概念。理解弧度的意义，能进行角度与弧度的换算。

（2）理解任意角的正弦、余弦、正切的定义。

（3）掌握三角函数值得符号:掌握特殊角的正弦、余弦、正切的值；理解同角三角函数的基本关系： 和正弦、余弦的诱导公式.能由已知三角函数值求指定区间内的角的大小。

（4）理解两角和的正弦、余弦公式：了解两角和的正切公式；了解两倍角的正弦、余弦、正切公式。

（5）能正确运用三角函数公式进行简单三角函数式的化简、求值。

（6）掌握正弦函数的图像和性质，了解函数的周期性和最小正周期的意义，了解余弦函数的图像和性质。

（7）理解正弦定理和余弦定理，会解斜三角形的简单应用题。

（六）数列

1.内容：

（1）数列的概念。（2）等差数列。（3）等比数列。

2.要求：

（1）了解数列概念、理解等差数列和等比数列的定义。

（2）理解等差中项公式、等差数列的通项公式与前n项和的公式。

（3）理解等比中项公式、等比数列的通项公式与前n项和的公式。

（4）会解简单的数列应用题。

（七）平面向量

1.内容：

（1）向量的概念，向量的运算。

（2）轴上向量坐标及其运算，平面向量直角坐标运算。

（3）两个向量平行（共线）条件，两个向量垂直条件。

（4）向量平移公式，中点坐标公式，两点间距离公式。

2.要求：

（1）了解向量的概念、向量的长度（模）和单位向量。理解相等向量、负向量、平行（共线）向量的意义。

（2）理解向量的加法与减法运算法则。

（3）理解数乘向量的运算及其运算法则。 理解两个向量平行（共线）的条件。

（4）理解向量的数量积（内积）及其运算法则.理解两个向量垂直的条件。

（5）了解平面向量的坐标的概念.理解平面向量的坐标计算。

（6）理解平面向量的平移公式。

（八）平面解析几何

1.内容：

（1）曲线方程，曲线的交点。

（2）直线方程。

（3）圆的标准方程和一般方程。

2.要求：

（1）理解曲线与方程的对应关系，掌握求曲线交点的方法。

（2）理解直线的斜率和点斜式方程、直线方程的一般式、能根据条件求出直线方程。

（3）掌握两条直线的交点和夹角的求法，能用解方程组的方法求两条相交直线的交点坐标。

（4）理解两条直线平行与垂直的条件，会判断两条直线平行或行垂直，会求点到直线的距离。

（5）掌握圆的标准方程和一般方程，会求圆心坐标与半径。

（九）复数

1.内容：

（1）复数的概念。

（2）复数的四则运算。

2.要求：

（1）理解复数的概念。

（2）掌握复数的加法、减法、乘法和除法，会进行复数的四则运算。

**四、考试形式、时间及试题类型**

考试形式：闭卷、笔答。

考试时间：90分钟，满分150分。全卷不使用计算器。

试题类型：选择题、填空题、解答题。

《综合素质》考试大纲

**一、编写依据**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布的《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结合高中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及我校单独招生考试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考试大纲。

**二、考核目标**

 综合素质考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素质、科学素质、对所学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目的是考试考生所具有的认识、分析、处理事物的潜能。

**三、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考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素质、基本常识、社会适应能力等。

 1．思想道德素质

 (1)思想素质：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有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爱祖国、爱人民、爱父母，懂得感恩、报恩。

 (2)道德素质：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

 (3)法纪意识：有较强的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掌握必要的法律常识。

2．科学素质

 (1)判断推理能力：对客观事物及其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其中包括对数字、词语、图形、概念、事例等材料的理解分析，逻辑判断，演绎推理，归纳综合等。

 (2)空间想象能力：由实物的形状描绘出几何图形，由几何图形判断实物形状、大小、位置等的感知、识别能力。

 (3)言语理解能力：具备高中生应达到的分析和归纳能力，能迅速、准确地理解文字材料，解读重要词语的语境含义。

3．基本常识

 (1)科技常识：含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2)人文常识：含文学、历史、地理、哲学、艺术等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基础知识；

 (3)时事政治：2018年1月以来，辽宁省、国内、国外发生的重大事件。

 (4)生活常识：包含健康、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礼仪等方面。

4.社会适应能力

要求考生具备参加职业教育学习所必须具备的理解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等。能用灵活的方法对多答案事件做出最有效的决策，多角度地理解职业情境中的实际问题，考查考生的情商。

**四、考试形式、时间及试题类型**

 1．考试形式：面试，现场回答。

 2．考试时间：10 分钟，满分100分。

 3．试题类型：综合性试题，随机抽取。